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評鑑實施計畫

修正規定	說明
壹.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部分文字刪除及修改。

花蓮縣國民中學實施分組學習狀況調查表

修正規定	說明
五、九年級是否有就英語、數學、自然 <u>科學</u> 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後，部定課程名稱已有變更，爰配合課程綱要之領域名稱，修正自然與生活領域更改為自然 <u>科學</u> 領域。
六、九年級若有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自然 <u>科學</u> 領域，是否合併為同一組？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後，部定課程名稱已有變更，爰配合課程綱要之領域名稱，修正自然與生活領域更改為自然 <u>科學</u> 領域。
備註：本調查表係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辦理，並列入各校常態編班評鑑項目。	部分文字刪除及修改。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評鑑實施計畫

114 年 1 月 8 日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貳. 目的：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透過校內自我檢核評鑑與本處複評制度，有效掌握學校編班及能力分組情形，促使學校落實常態編班教育政策。

參. 執行時程：每年十月底以前完成視導評鑑。

肆. 評鑑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伍. 評鑑方式：

一、各校依規定於每年九月底前辦理自我評鑑。

二、由本處視實際需要進行全面或部分學校抽訪評鑑。

三、由本處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資料查閱與訪談，並由本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派員督導之。

陸. 評鑑內容：常態編班執行情形、分組學習執行情形等（詳如附件評鑑表與調查表）。

柒. 評鑑結果處理：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本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捌. 經費：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支應。

玖. 預期效益：

一、落實教育部常態編班政策，達成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目標。

二、達成各校分組學習均能適應個別差異，達成因材施教理想。

三、建立家長、師長常態編班正確觀念，促進學校正常發展。

花蓮縣○○鄉(鎮、市)_____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執行成效
評鑑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學校基本資料：				
本學年度編班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事先預告編班日期： ☐ 是； ☐ 否				
通知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 是； ☐ 否				
各年級狀況	年級	學生數	班級數	是否實施班級內之分組學習？
	一年級			☐ 是(所有班級) ☐ 是(部分班級) ☐ 否
	二年級			☐ 是(所有班級) ☐ 是(部分班級) ☐ 否
	三年級			☐ 是(所有班級) ☐ 是(部分班級) ☐ 否
	四年級			☐ 是(所有班級) ☐ 是(部分班級) ☐ 否
	五年級			☐ 是(所有班級) ☐ 是(部分班級) ☐ 否
	六年級			☐ 是(所有班級) ☐ 是(部分班級) ☐ 否
	總計			
常態編班實施年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常態編班方式	☐ 公開抽籤 ☐ 電腦亂數 ☐ S 型編班：依據_____測驗成績 ※補報到新生： ☐ 參照班級人數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其他：_____			
二、執行結果評鑑				
評鑑項目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複評
1. 依據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訂定本校落實學生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2. 成立本校新生入學編班委員會並公佈編班方式。			☐ 是 ☐ 否	☐ 是 ☐ 否
3. 於校務會議、學生家長會、親師活動及其他適當時機加強落實常態編班宣導，並將編班相關規定印製單張或摺頁，分發新生家長。			☐ 是 ☐ 否	☐ 是 ☐ 否
4. 學校新生編班作業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 是 ☐ 否	☐ 是 ☐ 否
5.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於校內至少公告 15 日，並自公告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 是 ☐ 否	☐ 是 ☐ 否
6. 學校編配導師抽籤作業時，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是 ☐ 否	☐ 是 ☐ 否
7.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8. 學校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 3 年，以備考查。			☐ 是 ☐ 否	☐ 是 ☐ 否
9. 學校已訂定教師迴避任教其子女之相關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10. 本年度是否接到違反常態編班之檢舉？			☐ 是；檢舉單位或人員名稱：_____ ☐ 否。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評鑑委員：

花蓮縣○立_____國民中學_____學年度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執行成效評鑑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學校基本資料：					
本學年度編班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事先預告編班日期： ☐ 是； ☐ 否 通知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 是； ☐ 否					
各年級狀況	年級	學生數	班級數	是否實施班級內之分組學習？	是否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七年級			☐ 是 ☐ 否	☐ 是 ☐ 否
	八年級			☐ 是 ☐ 否	☐ 是 ☐ 否
	九年級			☐ 是 ☐ 否	☐ 是 ☐ 否
	總計			※請另行填寫「分組學習狀況調查表」	
常態編班實施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常態編班方式 ☐ 公開抽籤 ☐ 電腦亂數 ☐ S型編班：依據_____測驗成績 ※補報到新生： ☐ 參照班級人數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其他：_____					
二、執行結果評鑑					
評鑑項目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複評
1. 依據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訂定本校落實學生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2. 成立本校新生入學編班委員會並公佈編班方式。				☐ 是 ☐ 否	☐ 是 ☐ 否
3. 於校務會議、學生家長會、親師活動及其他適當時機加強落實常態編班宣導，並將編班相關規定印製單張或摺頁，分發新生家長。				☐ 是 ☐ 否	☐ 是 ☐ 否
4. 學校新生編班作業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 是 ☐ 否	☐ 是 ☐ 否
5.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於校內至少公告 15 日，並自公告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 是 ☐ 否	☐ 是 ☐ 否
6. 學校編配導師抽籤作業時，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是 ☐ 否	☐ 是 ☐ 否
7.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8. 學校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 3 年，以備考查。				☐ 是 ☐ 否	☐ 是 ☐ 否
9. 學校已訂定教師迴避任教其子女之相關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10. 本年度是否接到違反常態編班之檢舉？				☐ 是；檢舉單位或人員名稱：_____ ☐ 否。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評鑑委員：_____					

花蓮縣_____學年度國民中學實施分組學習狀況調查表

校名：花蓮縣立_____國中

一、是否有實施「班級內」之分組學習？	☐ 是 ☐ 否	若填否，本欄不必填寫 七年級有（ ）班實施班級內之分組學習 八年級有（ ）班實施班級內之分組學習 九年級有（ ）班實施班級內之分組學習
二、是否有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 是 ☐ 否	若填否，本欄不必填寫 有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的年段為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三、是否有邀請學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共同訂定分組學習計畫並報教育處備查。	☐ 是 ☐ 否	第二題填否者，本題以下不必填或填否。
四、八年級是否有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 是 ☐ 否	若填否，本欄不必填寫 分組學習領域有 ☐ 英語 ☐ 數學
五、九年級是否有就英語、數學、自然 <u>科學</u> 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 是 ☐ 否	若填否，本欄不必填寫 分組學習領域有 ☐ 英語 ☐ 數學 ☐ 自然
六、九年級若有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自然 <u>科學</u> 領域，是否合併為同一組？	☐ 是 ☐ 否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備註：本調查表係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辦理，並列入各校常態編班評鑑項目。